

## 設立緊急警示系統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機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目的

為了讓政府能夠在緊急情況下向公眾發送實時公告及訊息，我們建議承擔開支，設立和營運一個新的緊急警示系統，以便政府可以向所有流動電話用戶發送即時訊息。

### 簡介

2. 現時，當在緊急情況下有需要向所有市民發放緊急和重要訊息時，政府會按照與流動網絡營辦商於 2008 年協定的安排，向營辦商尋求協助，使用其短訊服務(SMS)。過去 12 個月，政府利用這個模式發送了 12 次緊急公告及訊息。

3. 然而，以短訊服務發放訊息的安排有其限制。由於容量所限和本港流動電話用戶數目龐大，要把短訊傳送至所有流動電話用戶需要花四小時或以上；而使用預繳電話卡的用戶或漫遊服務的旅客又未能收到有關短訊。我們建議利用區域廣播技術，作為更快捷及更靈活的訊息發放模式，可以同時發送訊息予指定地區內的所有流動電話用戶<sup>註</sup>。因此，緊急的政府公告及訊息(例如健康／安全警報，或極端天氣情況)可以透過更快捷和更靈活的方式傳送至用戶，並可按情況劃分接收地區。這項建議可以惠及全港所有約 2 400 萬流動電話用戶。

---

<sup>註</sup> 最新一代的區域廣播系統可以在少於 10 秒內將訊息傳送至數百萬的流動電話用戶。

對財政的影響

4. 我們估計設立緊急警示系統的成本為 **1 億 5,000 萬元**(包括購買設備、安裝及營運的費用)。緊急警示系統要與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電訊網絡連接，因此我們需與營辦商商討推行細節和操作模式並達成共識。

迫切性

5. 由於政府必須就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發展及有關措施向市民發出緊急警示及訊息，因此我們需要盡快設立緊急警示系統。

實施

6. 緊急警示系統的訊息發送工作將由本地流動網絡營辦商操作及與政府合作推行。如得到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全力支持，預計大約需時四個月建立系統以落實建議。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正與流動網絡營辦商討盡快推行有關建議的方法。

-----